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依规履职，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改革发展、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建言献策，对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6 月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熟悉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对该领域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经验，现兼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

规划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2 次。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张成杰	3/3	7/7 其中电话出席 2 次	3/3 其中电话出席 2 次	-	6/6 其中电话出席 1 次	2/2	-

说明：1. 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 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座谈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3.现场实地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4 次实地调研，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

(1) 赴陕西公司调研大海则煤矿化工二期项目，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加强风险管控，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等建议。

(2) 赴销售公司所属秦皇岛、山东、南京公司进行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进一步落实“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营”工作要求，继续在新能源开发及煤电联营方面出方案、献良策、见行动，切实担负起区域市场转型发

展的主力军等建议。

(3) 赴内蒙古公司、西北公司及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不断提升能源使用、企业管理的效率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等建议。

(4) 赴新疆区域公司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情况，同步做好中长期发展思路、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调整，确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等建议。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等内容，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2)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相关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确保财务报告审计质量和效率。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经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提名委员会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项议案，认为综合考虑专业结构、现任职

位、履职经历、优势专长等因素，同意提名相关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综合考虑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优势专长等因素，同意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3.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3 项议案，认为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十四五”中心任务，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抢抓“两个联营”战略机遇，突出投资落地见效，计划安排合理。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是延伸煤炭产业链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和煤化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结构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区域化一体化协同优势，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链价值创造水平。项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财务评价较好、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对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审议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4.独立非执行董事座谈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座谈会，就产业联营总体情况和国际化经营发展思路进行了充分研讨，对保持战略定力，推进“两个联营+”落地见效；稳步开展国际业务，拓宽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满足了相关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业绩考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中煤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各项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

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认真落实境内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构建特色 A+H 股信息披露体系，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财务公司年度、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程序，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财务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的实际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八）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

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聚焦“经济体检”定位，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严格遵守准则，执业严谨规范，与公司协调配合较好，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九）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选举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沟通十余次，公司对于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建议均已采纳并落实。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公司以优异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张成杰

(张成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依规履职，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改革发展、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建言献策，对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长期在冶金行业工作，在冶金、矿山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兼任中国一重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2 次。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 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景奉儒	1/2	5/5	2/2	2/2	4/4 其中电话出席 1 次	-	1/1

说明：1. 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 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座谈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3.现场实地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共参加 4 次实地调研，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

(1) 赴陕西公司调研大海则煤矿化工二期项目，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对煤化工一期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进行总结，借鉴经验、反思问题、吸取教训，统筹做好二期项目降本增效、财务管理、保安电源、外协管理、长周期设备订货、国际形势和汇率变化的影响分析、有关装置国产化替代、环境保护等建议。

(2) 赴销售公司所属秦皇岛、山东、南京公司进行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加强市场研判，稳定贸易规

模，以保电煤、拓非电、增进口、稳外购为抓手，在优化布局结构、拓宽资源渠道、深耕重点市场、加快模式创新上主动作为，不断提升煤炭和煤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持续夯实公司转型发展根基等建议。

(3) 赴内蒙古公司、西北公司及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审慎决策重大投资，做好投资收益分析，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责任制，严格时间进度管理，加大考核激励力度，确保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取得预期效果等建议。

(4) 赴新疆区域公司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保持战略清醒，认真分析、研究各产业发展趋势，做好转型项目风险评价，避免盲目投资。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管理“四大控制”，保证项目如期投运见效等建议。

(二) 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风险管理等内容，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2)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相关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确保财务报告审计质量和效率。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经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薪酬委员会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2 项议案。认为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3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建议，未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3.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2 项议案。认为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是延伸煤炭产业链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和煤化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结构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区域化一体化协同优势，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链价值创造水平。项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财务评价较好、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对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审议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4.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节能工作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认为公司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安全健康环保及节能工作安排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得当。

报告期内，本人对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审议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5.独立非执行董事座谈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座谈会，就产业联营总体情况和国际化经营发展思路进行了充分研讨，对保持战略定力，推进“两个联营+”落地见效；稳步开展国际业务，拓宽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满足了相关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业绩考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中煤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各项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

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认真落实境内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构建特色 A+H 股信息披露体系，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程序，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的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聚焦“经济体检”定位，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突

出、目标明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严格遵守准则，执业严谨规范，与公司协调配合较好，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七）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沟通十余次，公司对于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建议均已采纳并落实。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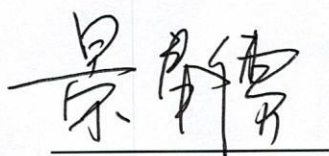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公司以优异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景奉儒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g Fengr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景奉儒' in a cursive style.

(景奉儒)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依规履职，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改革发展、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建言献策，对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长期在税务行业工作，在税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叙福楼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在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具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7次，战略规划委员会3次，薪酬委员会3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2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2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熊璐珊	1/2	5/5 其中电话出席1次	2/2	2/2	4/4 其中电话出席1次	1/1	-

说明：1. 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 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座谈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日，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3.现场实地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共参加4次实地调研，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

(1) 赴陕西公司调研大海则煤矿化工二期项目，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各类风险管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预判和应对准备，把应对预案准备得更扎实，特别要研判重大风险，全力防范等建议。

(2) 赴销售公司所属秦皇岛、山东、南京公司进行调研，本

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坚决杜绝虚假煤炭贸易，构建自上而下、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增强全员、全程和主动合规的思想自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经营问题，持续提高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等建议。

（3）赴内蒙古公司、西北公司及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加强合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做好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建议。

（4）赴新疆区域公司调研，本人通过实地参观，听取有关汇报，提出要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兼并、重组、收购等多种方式促进资源和项目获取，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等建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风险管理等内容，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2）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相关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确保财务报告审计质量和效率。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经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提名委员会

（1）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综合考虑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优势专长等因素，同意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3.薪酬委员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2 项议案，认为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3 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建议，未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4.战略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2 项议案，认为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是延伸煤炭产业链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和煤化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结构

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区域化一体化协同优势，不断提升煤炭产业链价值创造水平。项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财务评价较好、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报告期内，本人对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审议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5.独立非执行董事座谈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座谈会，就产业联营总体情况和国际化经营发展思路进行了充分研讨，对保持战略定力，推进“两个联营+”落地见效；稳步开展国际业务，拓宽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满足了相关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业绩考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中国中煤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各项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认真落实境内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构建特色 A+H 股信息披露体系,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程序,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的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

务、业务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聚焦“经济体检”定位，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严格遵守准则，执业严谨规范，与公司协调配合较好，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七）履职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沟通十余次，公司对于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建议均已采纳并落实。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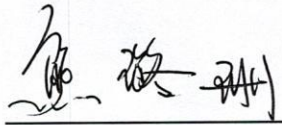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公司以优异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璐珊

2024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Lu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熊', '璐', and '珊'.

(熊璐珊)